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17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ＯＯ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ＯＯ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繼承人劉ＯＯ固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死亡，惟查被繼承人劉ＯＯ尚有劉ＯＯ、鄧ＯＯ、劉ＯＯ、劉ＯＯ等繼承人存在，且經查未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收案查詢附卷可佐，故本件被繼承人劉ＯＯ非有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事，則本件聲請因被繼承人劉ＯＯ尚有繼承人得為繼承並管理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自與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田修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書婷